

正修科技大學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獎補助辦法

95.7.26 行政會議通過

103.2.17 行政會議修正

105.04.11 行政會議修正

110.09.24 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2 行政會議通過

113.01.12 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8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創新研究、合作學習精神、重視學術活動，積極參加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學術團體、產業界及國際機構所舉行之全國性、區域性、地方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校及各系遴選競賽之代表隊學生，皆可由系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分成補助及獎勵兩類

(一)補助：依照活動或比賽性質等相關因素考量，於參加活動或比賽期間予以適當獎助金，以鼓勵學生培養創新學習精神及參與學術競賽活動。獎助金額依照本校學生校外競賽施要點予以補助

(二)獎勵：代表學校或系所參加學校認定之競賽成績優異獲獎者，得申請適當獎勵。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補助：參加活動或比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如需甄選及訓練者，則需於一個月前辦理。

(二)獎勵：于公告申請期間，檢齊下列證件至各系辦公室申請，各系彙整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同伴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1. 申請表。

2. 學生證影本。

3. 獲獎證明。

4. 請同學至訊息網查詢是否繳交帳戶資料(須與註冊用帳戶相同)，查詢無資料時，請至出納組繳交登記。

第五條 參加活動或比賽之團隊如由跨系科學生組成之聯合團隊，則委請其中一系科提出申請，各系科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學金請於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且隨到隨審辦理，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每年 10 月中旬截止。獎學金以每季核發乙次為原則，如當年度經費罄盡，得使用次年度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事宜。

第七條 本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競賽獎學金核發標準

國際技藝競賽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其他	4,000
教育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	3,500
	第二名	3,000
	第三名	2,000
	其他	1,500
各縣市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主辦之競賽	第一名	2,500
	第二名	2,000
	第三名	1,500
	其他	1,000

註:1、國際技藝能競賽為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2、知名賽事獎勵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同意後辦理。

3、以組(隊)為單位核發獎學金。